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4號

原告 林本村

江祐霆

被告 粘珈蕙

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第一二七分公司

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羅文璣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刑案114年度交簡字第71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